

109 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申請應備資料

(地價稅改課田賦)

- 1、土地登記簿謄本 (欲減免課徵地價稅之建地，土地需在本鄉)
限一個月內，建地需實際供農舍、曬場、農路、灌溉排水或其他農業使用
- 2、農地登記簿謄本 (農地應在本縣或本鄉之毗鄰鄉鎮市範圍內)
限一個月內，農作可耕面積達 0.05 公頃以上、林地面積達 0.1 公頃以上
- 3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影本與正本相符請申請人蓋章)。如需證明共同生活戶者需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
- 4、都市計畫內土地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
(非都市計畫土地，免附)
- 5、國有地須檢附同意書
- 6、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檢附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影本
- 7、戶籍設於其他縣市者需檢附切結書
- 8、申請之土地若供農舍使用，其使用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間非屬同一人時，應以具有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承領、承耕為限。
- 9、若建地供農舍使用，需檢附下列資料
 - (1)民國 73 年 11 月 20 日前已興建完成者
房屋稅籍證明 (須載明起課年月日)、水表或電表安裝日期證明，擇其一足以證明者。
 - (2)民國 73 年 11 月 20 日後興建者
建築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 (用途記載為住宅者不符申請規定)。
- 10、若土地為共有，需檢附稅籍證明及下列資料。
 - (1)共同共有:推派代表申請或土地所有權人切結同意
 - (2)分別共有: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(無法檢附者需至現場指界並拍照紀錄。)

受理申請日期

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